**附件2：切結書一**

**切結書一**

本事業 (立案名稱)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於教育部補助期間(110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本事業：

□無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1.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2.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全職 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 3.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1/10。

□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無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無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 萬元之情事。

□無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例」第16條第3款規定罰鍰者。

□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運衝擊補貼。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附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申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